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抗字第53號

再 抗告 人　陳明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本院113年度重抗字第53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並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。茲依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、第495條之1 規定，限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補正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郭宜芳

法　官　徐彩芳

法　官　李怡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陳憲修